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Dongguan ZhongTai Construct Install Engineering Co.,Ltd

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南部片区建设工程
汽车起重机及随车起重机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承租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目 录

一、服务内容 & 范围	1
二、合同价格	1
三、进场时间及双方联系人	2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4
五、双方责任及权利	6
六、违约责任	10
七、保险	12
八、廉洁条款	13
九、其他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乙方确认并承诺自身满足本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各项要求（如资质、资格等）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自有、合法的汽车起重机及随车起重机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范围内，对以□或☑开头的内容，以☑开头的内容为准。）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1 乙方所服务的建设项目名称：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南部工业供水厂建设项目(二期5万吨/天)、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5万吨/天），本合同简称“本项目”。

1.2 本项目地点：广西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节能环保产业园，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3 乙方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按甲方要求提供汽车起重机及随车起重机台班服务（含操作），其他要求详见本合同其他条款。

1.4 乙方服务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完工且甲方无需乙方提供服务之日止。

1.5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服务资格且向甲方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意味着双方的成交，乙方能否向甲方提供服务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甲方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书面通知前，乙方无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不发生实际业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索赔。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甲方可视情况选择是否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与乙方交易。

二、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报价清单》）含税，乙方开具税率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税率变化，合同单价随之调整。

2.2 合同单价包含设备费及进退场费（来、回车费）、人工费（报价清单列明另行收费或另行计价的人工除外）、住宿费、餐费、车辆费、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含更换各种零配件）、路桥费、通讯费、安全措施费、燃油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包括乙方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合同单价不因天气变化、物价波动、施工现场条件、人员生活费用增加、本项目施工进度快慢而调整。乙方签订合同前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服务期内不因人工、管理成本等价格涨跌而要求甲方调整合同单价。

2.3 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时间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乙方原因导致起重机不能正常工作的，不予计量；非甲方、非乙方原因导致起重机不能正常工作的，由第三方责任单位承担该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论节假日、工程量大小等情形，乙方均严格按照本合同无条件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否则导致甲方聘请第三方完成乙方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台班计量按照甲方《分包签证确认单》（格式详见附件）的表格流程办理，相关岗位人员签名完善后方可作为结算的有效依据。

2.4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或影响本项目施工进度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安排第三方替代乙方且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按甲方要求退场后，甲乙双方按合同结算已发生的费用，费用结清后合同终止。乙方延迟退场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甲方有权从任意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款。

三、进场时间、租期及双方联系人

3.1 进场时间、租期

进场时间：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格式详见附件）后按甲方要求进场。

租期：每台起重机的每次租期自甲方书面确认的、起重机实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起算（不是按开工令所述时间起算），至甲方发出停工令（格式详见附件）之日止。如按包月计费，双方须对每个台班使用记录进行签名确认，做到手续完善后方可作为对账结算、计费的依据。如甲方对开工令、停工令格式有所

变更，按甲方变更的格式执行。

3.2 甲方指定莫龙（手机号码：13751400863）为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本合同甲方执行联系人。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合同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合同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甲方项目章（样式详见附件）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者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联系人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项目章仅供甲方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认施工技术、资料之用。乙方知悉并同意，该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3.2.1 签订工程合同或工程分包合同及机械设备、周材租赁及材料采购类等合同；

3.2.2 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3.2.3 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3.2.4 为他人或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2.5 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3.3 乙方联系人

3.3.1 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为本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与本合同相关事项的执行人，负责与甲方公司总部办理相关事务（如负责双方来往函件签收、签字、验收、确定增减合同款、确定结算金额、收款、签收并签认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作出的处理通知等行为）。

3.3.2 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为本合同的乙方现场负责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本项目施工现场相关事项执行人，负责与甲方项目现场的工作签认、安排等全部事务。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本项目施工现场。

3.3.3 乙方对乙方授权代表及乙方现场负责人的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或现场负责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3.4 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负责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4.1 付款方式为月结。本合同生效后，各项目每月分别单独对账、开具发票、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任一项目的某月份租赁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完成对账且乙方提供发票（发票金额等于双方对账一致的该月租赁费）给甲方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该项目的该月租赁费。

对账日期：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一次性交齐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租赁服务的对账资料至甲方项目部，并在本月 28 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与甲方完成对账，本月 31 日（如本月无 31 日，则以本月 30 日为准）前开具发票给甲方。如乙方逾期交齐对账资料，则对账日期顺延至次月的 25 日至 28 日，次月乙方对账还须提供“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给甲方，以此类推。例：乙方在 5 月 25 日前交齐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租赁费用的对账资料给甲方项目部并在 5 月 28 日完成对账，且在 5 月 31 日前甲方收到开票金额与对账金额一致的发票后，则甲方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租赁费用的 100%。若乙方 5 月 26 日（或更迟）交齐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租赁费用的对账资料给甲方，则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租赁费用的对账时间顺延至 6 月 25 日至 28 日，付款时间顺延至 7 月 31 日前。以此类推。

4.2 付款形式：优先使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票、电汇视情况而定。甲方选择其中任何一种支付形式给乙方合同款，均视为乙方收到该合同款。

4.3 乙方每次请款时，必须提供甲方认可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按甲方要求分项目/组团/地块/楼栋分别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甲方以实际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和发票的时间作为付款周期的起始时间，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财务部要求请款开票，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须按假发票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且不违约。

4.4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按甲方要求注明该次请款所含的每个项目、每个组团、每个地块、每栋楼具体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4.5 如甲乙双方对应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4.6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履约事项且合同款项【扣除预留的质保金、违约金等（如有）】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除质保金外的合同款收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基于合同款收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4.7 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甲方方才付款。

4.8 乙方应支付的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意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付清给甲方。

4.9 基于本项目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服务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不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4.10 乙方每次请款时须提供当期及累计的每次请款明细，格式详见附件《款项支付台账》，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乙方办理本合同履行期间最后一笔款项申请时，须提供《结清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

4.1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垃圾处理费、住宿水电费、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甲方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4.12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整。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违约事宜，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内提取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须自甲方要求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补足）。如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则甲方在支付本合同的第一笔合同款时一并无息原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责任及权利

5.1 甲方责任和权利

5.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不得无故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提前与乙方进行解释沟通，并征得乙方同意。

5.1.2 起重机进场前，甲方应通知乙方人员到现场熟悉现场情况，协助乙方确定进场后的施工地点、定位布置和必要的进场准备工作，甲方不得操作乙方的机械设备。

5.1.2.1 在计划租赁起重机前一日，甲方应通知乙方提前指派专业人员到工

程现场勘查施工环境，共同商定合理的起重机型号及最佳停放位置。

5.1.2.2 起重机进场前，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出使用计划，并在使用起重机前一日的 18:00 前将开工令发给乙方的合同执行代表。

5.1.3 甲方在起重机使用过程中做好相应的安全监督工作及协调。

5.1.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司机、指挥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进行监督并组织安全技术交底，督促乙方对司机和指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1.5 服务期间，起重机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享有使用权，但甲方不得将起重机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

5.1.6 甲方有权阻止和拒绝乙方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机械设备安全作业的原则。

5.2 乙方责任和权利

5.2.1 乙方提供的起重机必须证照齐全，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使用许可证等证件；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驾驶证、操作证等，乙方车辆相关手续证件符合当地政府主管管理部门要求；因乙方证照不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2.2 乙方须根据现场需求和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确定进场的起重机品牌、型号、规格并到达现场，进场的起重机一经甲方确认，不得中途随意更换，起重机的铭牌、吨位等参数必须与出厂时保持一致，严禁使用私自更改过铭牌、吨位的起重机。起重机型号、进退场路线和施工位置的选择、确定由乙方根据操作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报备甲方通过后方可安排进场，甲方仅提供参考意见，若因此发生安全事故或影响施工作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5.2.3 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作业，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按照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5.2.4 乙方须保证起重机性能良好、运行正常。若由于起重机原因或乙方人员原因不能正常工作，乙方采取相应措施(如紧急维修或更换设备或更换人员等)，必须保证甲方现场工作正常，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自行承担起重机维修、保养不当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维修、保养作业不能占用施工时间且不得向甲方收费。

5.2.6 乙方人员进出本项目施工现场须遵循现场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听从甲方指挥、安排，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乙方人员违反现场规章制度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5.2.7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按照建筑行业及政府规定进行作业。乙方须在作业吊装区域拉围警示带及醒目的警示标志。

5.2.8 乙方承担起重机（含操作人员、司机、指挥、选位、定位等）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5.2.9 乙方负责操作人员（包括司机、指挥等）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机械设备的安全，承担因起重机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操作人员须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甲方现场协调人员的合理指令及规划标志作业，因乙方提供的起重机和操作、指挥不当引起的人员伤害、财物损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及一切费用。

5.2.10 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否则乙方按甲方要求在三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人员上岗，每延迟一天完成更换，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人，延迟三个日历天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2.11 在不影响甲方现场施工的前提下，如乙方需更换操作人员，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才能更换，但人证必须相符，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停工责任和损失。

5.2.12 乙方在起重机操作、指挥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 标准、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规定，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千元，造成甲方损失的须全额赔偿甲方。

5.2.13 乙方自行保护、保管起重机，如有偷盗、损坏等现象发生，由乙方自行负责。

5.2.14 乙方必须为起重机及乙方人员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2.15 乙方已充分了解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合同单价包含处理现场各种因素所产生的多次进退场、怠工、误工等不能正常开工情形的费用，无需甲方另行付费。

5.2.16 乙方每天发生的台班、工作量必须在当天报经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签名确认，否则甲方不予承认及结算。

5.2.17 乙方代签名的文件、资料不予结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5.2.18 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由乙方实事求是自行编制并一次性报齐给甲方，申报次数仅限一次，申报一次后不得增补任何结算资料。申报格式及表格等相关要求按照甲方统一要求执行，如乙方所报结算书的申报工程量少于实际工程量，视为乙方放弃差额部分的权利和款项，结算时不予计算，甲方无需支付。若乙方申报的结算价经甲方审核后，审减额（审减额=报送总金额-审定金额）与报送总金额之比超过 10%以上时，核减超过 10%以外的金额乘以 20%作为违约金在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5.2.19 乙方人员进场时须提供玉林市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将无证人员驱逐出本项目现场，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 元。

5.2.20 乙方保证起重机处于安全状态，因此产生的事故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属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

5.2.21 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任何扣款。

5.2.22 乙方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服务人员年龄必须在 18 至 55 周岁之间（政府另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要求），否则不得进入甲方项目现场。乙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人员引起的诉讼，

控告、索赔责任及费用，否则乙方双倍赔偿甲方。

5.2.23 乙方有权阻止和拒绝甲方要求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机械设备安全作业的原则。因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导致的安全事故，其事故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4 乙方人员严禁酒后操作或指挥起重机，一经发现，立即无条件退出现场且所发生的费用不予结算，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25 禁止乙方人员野蛮作业，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

5.2.26 乙方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要求执行并承担乙方所有工人工资。

5.2.27 乙方进场时向甲方提供起重机的性能参数资料，对超过设备性能70%以上的作业，乙方须特别注意并立即报告甲方。因乙方检查工作或准备工作不当造成事故的，事故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28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起重机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同时按甲方《分包单位材料管理制度》执行。

5.2.29 乙方负责协调、解决提供租赁服务涉及的各类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周边居民等关系），确保进退场及服务过程合法、合规、不扰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另行计取。

5.2.30 如乙方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宿舍，住宿按7人/间配置，凡按乙方人员分配房间超过数量的，甲方将按1000元/间/月（税金另计）向乙方收取房租，乙方必须每月按实缴纳宿舍所有电费用【线路损耗按装表计量实际量加10%损耗计（税金另计）】和空调使用费【按1.3元/间/天计（税金另计），未安装空调的此项不计】和房租给甲方。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可直接扣除乙方上月产生的房租、宿舍所有电费用及空调使用费，并按扣除后的金额申请进度款。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每项工作，每延迟一天完成，乙方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延迟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完成且不付款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延迟进场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延迟两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另安排第三方完成，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 为避免构件损坏及保证安全的作业环境，如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对甲方财物（如构件）造成变形、损坏，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该财物（如构件部位）的检测及安全责任。

6.3 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安全防护，否则乙方按 5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人员违章操作及无证上岗，乙方每次按 3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6.4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或者去建设单位投诉、静坐，否则乙方同意甲方视情节要求乙方按 5000-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6.5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要求停工、整改导致扣分的，按 5000 元/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6.6 无论乙方实际是否欠薪或欠租赁费用，乙方人员或供应商每发起一次欠薪或欠租赁费用纠纷，涉及甲方的，乙方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次；若因此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乙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伍万元/次。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每被起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账户被冻结，乙方按冻结资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因出现此情形属乙方自身管理不当，乙方自愿承担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根据账户被冻结次数，每次额外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

6.7 乙方须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玉林市有关规定，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原因（包括资质）引致的违约金或停工等处罚及损失，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合同内容，

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天，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6.8 合同履行期间，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监理等单位处罚的，乙方按处罚金额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9 乙方若发生本条第 6.1 条至第 6.8 条所述任一行为或未履行合同任一义务，均属严重违约，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

6.10 因建设单位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6.11 乙方不得因停工损失向甲方索赔，同意不追究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付款延迟、停工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6.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如所扣款额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差额给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措施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及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14 如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包括人员、机械设备等）须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撤出本项目现场，每延迟一天撤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整。

七、保险

7.1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情形造成在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出险

时，甲方如已办理本项目“建筑工程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且乙方向甲方申报工伤得到甲方确认的，乙方则须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并签订《出险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同时配合保险公司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处理结果。甲方确认乙方申报的工伤仅指甲方将为乙方伤亡者申报保险，其伤亡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乙方须立即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部位，同时按甲方要求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7.2 乙方须为其属下人员、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中无需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乙方需要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格内，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导致的损失、赔偿、补偿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7.4 乙方须对乙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额不低于死亡赔偿人民币 150 万元/人及伤害赔偿人民币 15 万元/人，相关费用已含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给乙方。乙方须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将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甲方项目部留存。

7.5 无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无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八、廉洁条款

8.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标、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一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8.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计取违

约金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8.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本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合同款等对应等额的合同款，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违约。

九、其他

9.1 合同单价及合同条款已考虑各种疫情及其他流行疾病影响，乙方不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单价、结算办法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赔偿甲方损失。

9.3 本合同附件中，除《甲方项目章样式》外，其余合同附件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乙方须加盖乙方公章且经法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往来文件及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地址为有效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

9.6 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9.7 本合同各条款相互矛盾、表达含糊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9.8 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提前5个日历天书面报告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其过程

所耽误的付款时间属乙方责任，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属乙方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费用。

9.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如所扣款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差额给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9.10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起终止。

9.11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9.12 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并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9.13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9.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

9.13.2 本合同书（含附件）；

9.13.3 本合同招采文件（含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

9.13.4 乙方发出的、经甲方确认的本合同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9.13.5 本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出险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格式；

附件四：《结清承诺书》格式；

附件五：《款项支付台账》格式；

附件六：《分包签证确认单》格式；

附件七：《甲方项目章》样式；

附件八：《分包单位开工令/停工令》格式；

附件九：《乙方资质文件》；

附件十：《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216854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548000013639239

账 号: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开户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地 址:

106号1栋1712室01

电 话: 0769-22311322

电 话: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 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出 险 声 明 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贵我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合同编号：____），
现____（声明单位）____（以下简称“我司”）员工在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
时发生了安全事故，我司特作如下声明：

1. 我司员工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在贵司
项目从事____工作，于__年__月__日__分左右，发生了.....（具体事故经过描
述）。

2. 我司员工____与贵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即使贵司为配合我司办理“建筑工程
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的赔付以及社保机构要求出具关于我司员工____的《解除劳动关系协
议》、《劳动合同》等文件，也不意味着贵司与我司员工____建立了劳动关系，我司仍需
按劳动合同承担该员工雇用期间应承担的用人责任。

3. 我司现恳请贵司按国家政策为我司员工____在本项目申报工伤，无论此次事件能否
认定工伤，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此次事件若能认定为工伤，在取得国家社保医疗保险赔偿部分
后，我司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贵司主张超社保赔付的医疗费用、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
其他任何经济补偿，并保证约束我司员工____不向贵司主张上述经济补偿；如社保部门不予
认定为工伤，由此事件引起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我司自行解决。

4. 若我司员工____以贵司作为用人单位，要求贵司承担用人单位义务（社保、公积金、
工资等）、用人单位责任（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而向社保机构投诉、提起争议
仲裁或诉讼，根据相关机构的要求或生效裁决需要贵司支付费用的，本次工伤/亡事故处理全
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司自愿承担，对贵司造成损失的我司赔偿全部损失，且我司自愿向贵
司支付本次工伤/亡事故全部费用 1.5 倍违约金。

5、特别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
*****）就本《出险声明函》列明之全部公司责任后果，同意无条件向贵司承担无条件的连
带清偿责任，并同意承担贵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保
全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声明！

附件：连带清偿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声明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连带清偿责任人（签名）：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延迟付款声明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对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在贵司xx（项目/工程名称）发生的 事宜（ 数量 ， 金额：¥ 元），因我司xxx原因（详细列明）导致无法按照贵我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限与贵司完成对账并确定相应金额，属我司责任，与贵司无关。我司自愿接受按照合同约定延期支付该款项，我司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负责人：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有限公司

一、我司与贵司于****年**月**日签订了《***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我司向贵司****项目提供***租赁服务（以下简称“租赁服务”），合同价***元，其中工人工资共计约***元。

二、目前租赁服务在实施过程中/结算过程中。现我司申请贵司向我司支付**月份合同款共计****元，大写：****元，其中***元为租赁合同涉及的所有工人工资，由贵司直接支付至工人银行卡账户，工人名单及工资明细情况等详见附件1《建筑工人工资表》。

三、我司承诺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等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我司如瞒报、漏报、错报工人工资或以其他形式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生工人因欠薪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静坐、讨要工资，或在贵司相关场所非法集结讨要工资，或阻碍现场施工等行为的，属我司严重违约，我司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我司同意由贵司在应付未付合同款范围内直接代为支付我司拖欠的工人工资（以现场工人所主张数据为准，贵司无核实的责任或义务，数据准确性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我司在贵司代付工人工资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贵司，并且我司须就此另按贵司当次所代付工资总额的50%向贵司支付相关虚假承诺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事件，或因我司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我司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向贵司支付相应违约金。以上全部违约金等款项，贵司有权单方在我司任何的后续合同款/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做扣减处置，如后续合同款/进度款/结算款不足以被扣减作为违约金，由我司负责另行按贵司要求支付给贵司，我司并另向贵司赔偿因此遭遇的其他损失及费用。

2、我司承诺无条件负责相应的善后工作及消除对贵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3、我司保证租赁服务结束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将我司工人工资全部结清支付给所有工人，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将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进行支付，确保工人能够及时获得劳动报酬。对于新入职的工人，自其入职之日起，按照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标准支付工资。否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支付合同款且不给我司办理结算，并由贵司按上述第三条进行处理。

四、特别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就本《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所列明的全部公司责任后果，分别同意以个人名义另向贵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连带清偿范围除以上第三条列明后果外，还及于贵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向*****公司主张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保全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承诺！

附件1：《建筑工人工资表》（样表）；

附件2：各连带清偿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承诺单位（盖章）：*****公司 连带清偿责任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承诺书

致：XXXXXXXXXXXXX公司（分包单位）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 XXX(姓名),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本人是 XXXXXXXXXXXXX 公司的员工，于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期间被 XXXXXXXXXXXXX 公司安排在总包单位为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 XXXXXX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务工，从事 XX 工种作业，本人在本项目累计工资共 XXX 元人民币，现已收到工资 XXX 元人民币，剩余工资 XXX 元未支付，详见工资表等证据资料共 X 页。

现本人承诺：待 XXXXXXXXXXXXX 公司（分包单位）或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将本人在本项目所有剩余工资汇入本人指定收款账户后，本人在本项目工资即全部结清，若后期再次以本项目为由索要工资，均视为恶意讨薪行为，本人愿意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后果。

本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XX 银行 XX 支行

账 号：XXXXXX

户 名：XXX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按指纹）：XXX

日期：XXXX 年 X 月 X 日

结清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选择我司作为_____项目的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劳务单位，该项目的____台机械设备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正常使用，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停止使用；履约期间的机械设备租赁费 劳务费合计_____元，其中我司已收款项为_____元，待收款项为_____元。

现我司在此确认并郑重承诺：收到贵司支付的尾款_____元后，该项目的机械设备租赁费劳务费等所有费用全部结清，我司在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即全部消灭，我司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该项目的合作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和费用。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使用说明：承诺单位须在“中泰建安”支付该合同最后一笔款前完成本文件签章，原件给“中泰建安”作为 支付最后一笔款的附件。

款项支付台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付款公司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收/付款日期 年/月)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当期应付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付金额	付款内容
1							
2							
.....							
.....							
.....							
.....							

制表人：
制表日期：

收款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收款公司负责人：
（签名）

分包签证确认单

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单位		填表日期	
		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点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台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施工部位			
费用承担单位			
与建设单位是否办理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签证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证情况说明 (签证原因、工作内容、完成工程量) :			
分包方		承包方	
分包单位确认 (签字盖章) :		现场施工员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副经理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负责人意见 (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见证) : 签字: 日期: _____	
		项目成本管理员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经理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p>注: 1、通知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量审核表、图像资料(事前、事中、事后)及其它相关依据附后; 一式二份原件, 项目成本管理员和分包方各一份。</p> <p>2、本签证单仅用于确认存在工程变更事宜。附件为《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p> <p>3、本签证单所述内容为双方对事项发生的签认, 本签证单结算价款以分包方主合同工程结算时与承包方共同确认的为准。</p>			

甲方项目章样式



分包单位开工令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分包单位全称）

你方承接的 X X 工程 X X 分部/项工程已具备施工条件，现通知你方正式开工。

本开工令确定此合同的实际开工日期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施工总包单位：项目（全称及项目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今已收到项目的开工令。

分包单位：（全称及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停工令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分包单位全称）

你方承接的 X X 工程 X X 分部/项工程因 **【由项目部填写停工原因及施工部位】**，现通知你方正式停工。

本停工令确定此合同的实际停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施工总包单位：项目（全称及盖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今已收到项目的停工令。

分包单位：（全称及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